苗栗縣政府113年第1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A棟大樓401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縣長	鄧桂菊	秘書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鐃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總幹事	陳怡樺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總經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苑裡鎮長	吳若安代	通霄鎮長	張可欣	卓蘭鎮長	詹錦章
大湖鄉長	黃惠琴	獅潭鄉長	林紘煬代	泰安鄉長	龍政輝代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13年5月21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國發會推估2025年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470萬，佔比20%)每5人中就有1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面對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可以預見未來長期照護業務將日益繁重，照護人力需求更與日俱增。爰此，請衛生局、社會處及勞青處研創更有效益的照護措施，提升服務量能，讓長輩能夠獲得最妥善的照顧，並減輕照護者負擔。

主席裁示：

1.照服員除了專業精神更要有良好的態度，請於訓練課程中加強認知態度，讓彼此有良好的互動、被照護者有更好的感受。

2.解除列管。

(二)國小階段是孩子成長發育的重要時期，本府推動之「校園餐點質量升級」，今年起更加碼每週供應2次高鈣午餐，希望讓孩子吃得好、長得高。惟近期接獲家長反映，學校選用之部分魚類魚刺偏多，導致魚刺卡在孩子喉嚨，經家長緊急接回就醫方才解除危機。為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請教育處督促各校務必選用已去刺處理或魚刺較少的食材供應，並於用餐時提醒學童多加注意，宣導細嚼慢嚥的用餐習慣。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因應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量日漸繁雜，且人才外流皆向六都發展，顯有地方政府員額編制不足之問題，請人事處向行政院人事總處表達該項議題，建請增加地方政府之員額編制，為地方政府留才。

主席裁示：4個月後再提報。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113年6月份及7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1792地號等8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大湖鄉公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可否放寬補助標準，嘉惠弱勢民眾案，提請討論。

工商處：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府權責為石油業者之銷售管理,「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為台灣中油公司基於社會公益目的自訂之相關售價優惠辦法，尚非法律規定事項。

(二)本府將協助發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考量城鄉差距，參酌大湖鄉公所之建議，研議補助辦法之適切性。

主席：請工商處協請委員向中油爭取南庄、三灣、大湖、泰安、卓蘭等偏鄉地區優惠補助。

二、大湖鄉公所：正值金針花綻放期間，賞花人潮眾多，感謝大湖分局協助警力疏導交通。

主席：前往金針花廊道的交通動線不佳，花季期間常造成當地交通堵塞，請相關單位前往視察，協助大湖鄉公所提出改善方案。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一、本縣為落實垃圾源頭減量，配合環境部限塑政策，規定自今年7月1日起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性塑膠飲料杯」,請環保局於新制上路前，加強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提醒業者遵守法規，以免受罰，同時呼籲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綠色消費環保習慣，大家一起守護環境愛地球。

二、觀光署公布端午節3天連假前2日訂房率，本縣83.91%為全國最高。請文觀、環保、農業、警察等局處，持續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公廁等公共空間之安全、清潔並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以奠定山城優質形象，將苗栗打造成觀光旅遊首

選城市。

三、教育部日前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學生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得進行考試等事項，並於今年8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請教育處配合建立本縣督導機制，透過實地視導，監督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以維教育公平正義，給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及休憩權益。

四、0403地震嚴重衝擊花蓮經濟及觀光產業，本縣為協助花蓮提振觀光旅遊及振興經濟，鼓勵本縣縣民踴躍至花蓮轄區旅遊消費，每人每晚補助500元旅費，上限1000元，已請財政、主計處籌措財源500萬元用完為止，並請文觀局、社會處、民政處及農業處研提「獎勵苗栗縣民遊花蓮補助可行方案」，俾利後續申請補助核銷事宜，本案自今年7月起實施，期望共同帶動花蓮觀光產業復甦，再現後山旅遊美麗風光。

陸、散會：上午8時52分。